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三項通知選任辯護人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二、現行通知選任辯護人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的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p>鑑於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亦有於法庭中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狀況，然僅針對有「智能障礙」情況，規定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為其選任辯護人，保障訴訟權益，顯然現有規範有疏漏；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障別新制，已將前述狀況納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因此，基於擴大保障範圍以及配合身權法新制上路，予以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p> <p>二、餘照案通過。</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u>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u></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p> | <p>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u>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u></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p>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u>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p> | <p>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 <p>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的強制辯護案件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及第五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十九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p> <p>二、上述強制辯護案件要件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條件過於嚴苛；且因該要件語法有瑕疵，容易讓檢察官及法官自行進行嚴格或寬鬆之解釋，爰建議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所欠缺。</p> <p>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 <p>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 <p>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 <p>若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身為被告時，於審判或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比照被告因智能障礙之情況，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以維護訴訟權益。因此，參酌第二十七條修正理由，予以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及第五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分別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及「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以落實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保障。</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u>相關社福機構</u>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p> | <p>第三十五條 (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u>相關社福機構</u>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p> | <p>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p>第三十五條 (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p> <p>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p>二、餘照案通過。</p> <p>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三項前段關於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修正理由同二十七及三十一條之說明。</p> <p>二、關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一事，現階段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皆未有指派所屬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之規定。直接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單位基於為所屬個案協助立場與知悉案件程度，似較主管機關更適合扮演輔佐人角色。</p> <p>三、擔任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了解其溝通特質，如與該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之信任基礎協助案件之審理。了解心智障礙特質者除了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p>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 | <p>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應限縮於社工人員。</p> <p>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若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為確保其訴訟權益，應有輔佐人協助。因此，參酌第二十七條修正理由，予以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以落實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保障。</p> <p>二、餘照案通過。</p> |
| <p>（不予增訂）</p> | |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p> | | <p>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p>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 | <p>障法規定，有關障別認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底為新舊制銜接轉換期，所以在完全轉換前持有舊制核發之手冊者，應予以相同保障。因此，增訂本條，持有舊制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相關規定。</p> <p>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予增訂。 二、如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智能障礙者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若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法官訊問時，未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能否適用本修正草案相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p>關規定對其為充分之訴訟權保障，似有釐清之必要。且舊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且身心障礙手冊之提出，僅係證明方法之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要件，仍須由承辦之檢警及法官認定。因此，不宜增訂。</p> |
| <p>(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 <p>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五款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做文字修改。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為求立法體例一致，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被告因</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p> |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p> | <p>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u>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u>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u>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 <p>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將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p> <p>二、第五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p>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p>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又配合民國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p>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亦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當然。至於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情形，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法律扶助律師之經過時間，個不得逾四小時，分</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別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附此敘明。 四、餘照案通過。 |